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

王树义 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序

考诸外邦，皆不逾百载；于神州大地，亦新秀未拙。此等情景，乃环境法学发展历史之概略。览国内环境法学之新近发展，从专业研究机构观，最早唯有武汉大学（武大）环境法研究所。自一九八一年建所以来，已三十又一载。武大环境法研究所之历史，乃是中国环境法学发展历程之缩影。建所伊始，武大环境法学人秉环境法治理想薪传之新义，承中国环境法学开创之大任，精诚合作，励精图治。迄今以观，所积之科研，令人欣慰。其间，尤以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为求索之方向。是书之内容，亦循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展开，逐精细雕琢，期成类中之鹤，以告读者。

是书之内容特色，最为显著者当是学理性突出，以环境法学基础理论为核心论题，且学理性与系统性相统一。申言之，是书具备下述特点。

其一，环境法学基础理论探讨乃拙著之核心内容。环顾宇内，环境法学研究乃法学研究领域之新兴科目，基础不固，且理论框架亦待构建。故强基固本当为环境法学人学术研究之要务。是书研究之宗旨，旨在检讨环境法学基础理论，诸如环境法之调整对象、调整方法，环境法之功能、本位，法权结构，环境正义及环境法之人文精神等，为环境法学学科强大之根本。

其二，学理性为显著特点。一般言之，凡社会科学研究之高阶，必有深刻之学理追问与形而上之思辨。此乃学术研究之魂魄，社会科学研究当具备并彰显之。拙作之内容，皆以此大意为首旨。

其三，虽凸显学理性，亦不失内容系统性，且学理性与系统性之完备结合乃拙著之又一特点。究理论与实践之关系，若缺乏理论之思辨，实践将无以展开，且不得要旨。唯有以学理思辨为基础，继而推演，方可大用于实践。如此之逻辑，适达马克斯·韦伯所倡导之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之统一。

时下环境法学之研究，多有弊陋。或将环境法学理论研究与环境

法律制度建构等同视之，甚或颠倒主次。致此类研究循形式合理性而展开，仅注重制度研究之“抓手”，不仅表现千篇一律，缺乏学术研究之个体性，更易陷入“人云亦云”之泥淖，而遮蔽灵魂之自主性。或以“追星捧月”为己任，捕风逐影，求新求快，进而渐成“理论皆下品，唯有跟风高”之“时尚”，使得街巷碎语捷足登大雅之堂，其结果必然无关环境法学研究之宏旨。

拙著之草成，承众弟子鼎力相助，可谓师徒合力、团结共志之成果。

文章既出，著者隐退。是书或优或拙，寄望方家不吝批评指正。唯有此，方可不断实现中国环境法学事业之繁荣。

著者谨识

二〇一二年元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环境法的概念	1
一、环境法的名称	1
二、环境法的定义	5
第二章 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18
一、法的保护对象	18
二、环境法保护对象的界定	20
三、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24
四、我国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32
第三章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36
一、传统法学理论关于法律调整对象的认识	36
二、环境社会关系——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38
三、人与自然的关系与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43
四、客观认识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47
第四章 环境法的调整方法	54
一、法律调整方法与环境法的调整方法	54
二、对环境法调整方法的不同认识	56
三、传统法律调整方法——环境法的基本方法	60
四、生态化方法——环境法特有的调整方法	65
第五章 环境法律关系	69
一、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	69
二、环境法律关系的特点	70
三、关于环境法律关系的几种观点	72
四、环境法律关系的构成	73
第六章 环境法律体系和环境立法体系	84
一、环境法律体系的概念及其构成	84
二、环境立法体系的概念及其构成	86
三、环境法律体系和环境立法体系的区别与联系	89

四、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和环境立法体系	91
第七章 环境法律责任	97
一、环境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97
二、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105
三、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115
四、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125
第八章 环境权	133
一、环境权的生成背景与人权属性	133
二、环境权的基本含义	137
三、环境权入宪的实证考察	150
四、环境权可司法性的障碍与发展趋势	157
第九章 环境法本位	177
一、环境法本位的概念	177
二、当代中国环境法制的实证分析——“义务本位”	183
三、“权利本位”——环境法本位的应然	197
四、从实然到应然——以权利为本位完善中国环境法制	208
第十章 环境法的功能	220
一、生态文明与风险社会的变迁	220
二、多元利益调整及环境法的功能结构	225
三、社会变迁中的环境法功能建构路径	232
四、影响环境法功能建构的几对范畴关系的演变	236
五、社会变迁中的环境法功能运行趋势	240
第十一章 环境法的人文精神	246
一、问题的缘起	246
二、人文精神是环境法合理性的内在根据	255
三、环境法之人文精神的理性塑造	262
四、环境法之发展趋势前瞻——人文精神的彰显	283
第十二章 环境正义与法律表达	287
一、环境正义——正义的一个新面向	288
二、环境正义对法律表达的需求	294
三、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界限	298
四、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关键	315
五、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方式	324

第十三章 法律生态化	328
一、生态化的基本含义	328
二、法律生态化的概念	338
三、法律生态化与法律社会化	347
四、法律生态化的特征	359
第十四章 环境习惯法	363
一、问题的提出	363
二、环境习惯法的历史演变及启示	364
三、环境习惯法的表现形态	377
第十五章 全球环境法	392
一、全球环境法与法律的全球化	392
二、全球环境法形成的现实趋势	399
三、全球环境法形成的法律文化解释	415
第十六章 环境法律移植	429
一、环境法律移植的客观基础和外在动力	429
二、环境法律移植对中国环境法发展的价值和意义	433
三、环境法律移植的特点和价值重建	436
四、环境法律移植与法律本土化	444
五、环境法律移植与中国环境法发展展望	451
结语	454
后记	455

第一章 环境法的概念

一、环境法的名称

名称即事物的名字^①，是事物的代号或符号，用于区别一事物和他事物。在一般情况下，名称是对它所指代的事物的高度概括。对一个事物如何称谓或者使用什么样的名称，通常反映了确定事物名称的人对用所定名称指代之事物的基本认识或看法。因此，事物的概念与事物的名称密切相关。研究事物的概念，或者弄清事物的基本含义，往往不能忽视对事物名称的研究，尤其当一个事物具有多个名称或多种称谓时，更是如此。

纵观全球，“环境法”有许多名称。在国外，除了环境法这个名称之外，还有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法、自然环境保护法、自然与环境保护法、环境资源法、污染控制法、公害法、生态法等。我国亦不例外，除了环境法的名称之外，还有环境资源法^②、环境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生态法^③、生态环境法^④和生态保护法^⑤等。

环境法名称的不同，是否意味着其含义的不同呢？换言之，不同的名称是否意味着不同的概念，抑或虽然名称不同，但系同一概念，是同一概念的不同叫法呢？这就是为什么在研究环境法概念的同时，还要研究环境法名称。

不能简单地环境法名称的不同，就意味着环境法概念的不同。诚如周珂教授所言，“所谓生态环境法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因而生态环境法亦可简称环境法。而事实上，环境法的概念更宜为人们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93.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795.

② 钱水苗. 2001. 环境资源法新论.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1.

③ 曹明德. 2002. 生态法原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76.

④ 周珂. 2001. 生态环境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33.

⑤ 陈茂云, 马骧聪. 2000. 生态法学.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3.

所理解和接受”^①。

也不能笼统地说环境法虽然名称繁多,称谓不一,但是是同一概念,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例如,韩德培先生就认为,把环境保护法与同环境有关的法律,即所谓“环境法”等同起来也是不妥的。因为这种说法如同将分属于不同部门法的与经济有关的法,都称为经济法一样,在理论上会造成混乱,对实践也有害^②。

可见,环境法的名称与其含义密切相关。名称不同,虽可能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也可能代表着不同的概念。

诚然,给环境法起不同的名称,有时可能是出于学者们对某一名称的偏好,但是,通常情况下,环境法的不同名称,反映了学者们对环境法这一法现象的不同认识。不同的名称意味着不同的概念。

金瑞林先生认为,“公害法”和“污染控制法”,皆容易被人理解为只限于对环境污染的防治,不能概括环境法的全部内容。俄罗斯等国的“自然保护法”,实际含义是广义的,包括了环境保护、名胜古迹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但自然保护一词中的“自然”的含义,则不很明确。“环境保护法”包括了污染防治法和自然环境法两方面。但环境法的任务中并不只限于对环境的保护,还包括提高环境质量,即建设优美、舒适的环境。因此现在趋向于使用“环境法”这一名称^③。

曹明德教授则认为,把这一部门法叫做“环境法”或者“自然保护法”是不准确的^④。用“生态法”这一术语全面取代“环境法”、“环境保护法”、“环境资源法”,有利于把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国土法等统一到一个部门法中,使其有一个统一的名称,结束其各自为政的局面^⑤。

国外的环境法学者也多认为,名称不同,则概念不同。他们强调,法律部门的名称不能根据个人的偏好随意起。给法律部门定名称,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否则就不合规矩。这个原则是,任何一个

① 周珂.2011.生态环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34.

② 韩德培.2007.环境保护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8.

③ 金瑞林.1999.环境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30.

④ 曹明德.2007.生态法新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89.

⑤ 曹明德.2007.生态法新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0.

法律部门名称的确定,应当以受该法律部门调整后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客体为基础。易言之,法律部门的名称,应当以受该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调整以后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客体为基础构成或确定。例如,土地社会关系受土地法调整,土地社会关系受土地法调整之后形成土地法律关系,土地法律关系的客体系土地。那么,土地就是土地法这个法律部门名称构成的基础。土地法这一法律部门取名称为土地法,正是遵循了法律部门名称确定的原则。

再如,自然资源社会关系受自然资源法调整。自然资源社会关系受自然资源法调整之后形成自然资源法律关系。而自然资源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自然资源。因而,自然资源即自然资源法律部门名称确定的基础。依此类推,水或水资源是“水法”名称构成的基础,矿产资源是“矿产资源法”名称构成的基础,大气则为“大气法”名称构成的基础。

依据上述法律部门名称构成的原则,主张“原则说”的学者们认为,俄罗斯功勋法学家、法学博士奥·斯·科尔巴索夫教授提出的,并在俄罗斯和东欧国家被广泛接受的“生态法”^①这一名称,其实是一个“不得体的”或“不合规矩的”名称。其原因就是该名称的构成不符合法律部门名称构成的原则。“生态”并非生态法律关系的客体,而是生态学科中的一个名词,它指的是生物与生物之间和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状态。“生态”本身不是环境要素,也不能指代整个自然环境。因此,“生态”不能作为生态法律关系的客体。生态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自然”或者“环境”。“自然”或者“环境”才是生态法这一法律部门名称构成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将这一法律部门称做“生态法”是不恰当的,而应当称做“环境法”。并且,环境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环境保护法律部门的正式名称。它的客观存在和被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主张用“生态法”这一名称的奥·斯·科尔巴索夫先生,对所谓的法律部门名称构成原则提出强烈质疑。他指出,即便按照“原则说”学者们的主张将“自然”作为生态法律关系的客体,并将此作为

^① 奥·斯·科尔巴索夫. 1976. 生态学: 政策与法(俄文版). 莫斯科: (苏联) 科学出版社. 155, 156.

生态法这一法律部门名称构成的基础,那么,为何不将这一法律部门直接取名为“自然法”,而称做“环境法”?难道“环境”和“自然”是同一等价物或者说是同一概念吗^①?

奥·斯·科尔巴索夫先生尖锐地指出,如果说法律部门的名称必须以受该法律部门调整以后所形成的相应法律关系的客体为基础,那么,如何解释“刑法”、“民法”等法律部门的名称?若按所谓的“名称确定原则”,刑法应当取名“犯罪法”或者“惩罚法”,而民法则应当称做“财产法”。因为,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范围是犯罪和惩罚,而非“刑”。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应为“财产”(商品——物质财富)和“非物质财富”,而非“民”。但为何事实上这两个法律部门并未取名“犯罪法”、“惩罚法”和“财产法”,而是称做“刑法”和“民法”,并为世界各国所接受或认同?显然,法律部门名称的确定并不像主张“原则说”的学者们所说得那么玄乎。在法律部门名称的确定上,需要考虑多个因素的影响,绝不仅仅取决于相应法律关系的客体^②。

伊·夫·潘克拉托夫^③对“原则说”学者们提出的环境法名称的主张亦持反对意见。他认为,“环境法”这一概念,从法律所要求的准确性方面来看,恰恰是不准确的。因为,“环境”是一个非常广义的概念。它可以指各种各样的环境,如自然环境、人工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环境、国际环境、语言环境、投资环境等。然而,自然环境保护法所要调整的只是人们在自然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而非在利用和保护其他环境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调整在利用和保护除自然环境以外的其他环境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是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任务,而非自然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如果将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部门称做“环境法”,倒不如仍旧称做“自然环境保护法”更为准确。甚至继续称做“自然环境保护法”也未尝不可。但称做“环境法”则有所不妥。

前述关于“环境法”名称的讨论,是为了说明一个观点,即“环

① 奥·斯·科尔巴索夫.1999.生态术语漫谈.国家与法(俄文版),(10):23.

② 奥·斯·科尔巴索夫.1999.生态术语漫谈.国家与法(俄文版),(10):30.

③ 伊·夫·潘克拉托夫(и·ф·панкратов):法学博士、教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俄罗斯联邦政府立法和比较法学研究所主任研究员。

境法”这一法律部门的多个名称，并不是同一概念——“环境法”的不同表达。不同的名称代表了人们对这一法律部门的不同理解或认识。因此，研究环境法的概念不能离开对“环境法”名称的研究。

目前，在“环境法”这一法律部门的名称使用上，东欧国家多用“生态法”，也有的用“自然环境保护法”或“环境法”。其他国家多用“环境法”或“环境保护法”。我国多用“环境法”，其次用“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近些年来，随着“生态法”名称传入我国，有些学者主张用“生态法”这个名称取代“环境法”、“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二、环境法的定义

如前所述，环境法的名称不同，其基本含义亦不尽相同。即便名称相同，其定义也可能不完全相同。

我国早期的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所下的较具代表性的定义有如下几种。

(1) “环境法（又称环境保护法）是指有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① 该定义强调三点：其一，环境法又可称做环境保护法，两个名称同义；其二，环境法是有关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三，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之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2) “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该定义强调两点：其一，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一类法律规范；其二，环境法是一类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的法律规范。

(3) 环境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

① 罗典荣，1988. 环境法导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2.

② 金瑞林，1990. 环境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8.

施的,调整人们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该定义认为:第一,环境法也是一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第二,环境法是一类调整人们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防治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三,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们因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活动,以及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4)“环境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因开发、利用、保护和治理环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综合体。”^②该定义认为:第一,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类法律规范的综合体,强调它是一个综合体;第二,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开发利用、保护和治理环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特别强调治理环境。

(5)“环境法,是指国家为了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防治环境问题而制定的,调整因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或法律规定的总称。”^③该定义包含三层意思:第一,环境法是国家为了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防治环境问题而制定的,特别强调人与环境的关系;第二,环境法系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三,环境法用于调整人们因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6)环境法是“调整人类在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④。该定义认为:第一,环境法是调整一类特定范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非总称;第二,环境法的调整对象乃人类在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强调人类社会关系。

早期的环境法学者在对环境法进行定义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强调环境法也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其意在说明环境法也是法,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而非其他的社会规范。因为,当时社会上许多人不知环境法为何物,有的甚至认为环境法不是法。这是由当时人们对环境法的认

① 韩德培,肖隆安.1990.环境法知识大全.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6.

② 马骥聪,蔡守秋.1990.环境法制通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

③ 蔡守秋.1995.环境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5.

④ 程正康.1985.环境法概要.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40.

识水平所决定的。所以，学者们在对环境法下定义时特别强调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从某种角度来看，学者们基本套用了维辛斯基对法所下的定义。

其次，指出环境法乃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或总和。“总称”和“总和”虽然在文字表述上不完全一样，但意思却基本相同。不过，也有的称它为一类法律规范的“综合体”。其意在说明这类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无论认为环境法是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总和还是综合体，学者们都一致认为，这一类法律规范是用于调整特定领域里的社会关系的。这个特定领域即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治理环境的活动领域。只不过具体表述和强调的侧重点不尽相同。有的认为适用于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领域；有的认为适用于开发、利用、保护和治理环境的活动领域；有的认为适用于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领域；还有的认为适用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活动领域。

最后，指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特殊性，即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治理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其意在表明环境法有自己单独的调整对象，以此说明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传统法学认为，看一个部门法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首先应看其是否具有自己单独的或特殊的调整对象。如果一个法律部门连自己部门法的调整对象都没有，何谈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是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环境法在我国刚显雏形，不被承认。许多人认为环境法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认为它是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理由是环境法没有自己单独的调整对象和特殊的调整方法。因此，老一辈的环境法学者在对环境法下定义时，特别要指明其调整对象。

我国中生代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所下的较有代表性的定义如下。

(1) “环境法是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是为了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护人民健康，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① 该定

^① 王灿发，1997. 环境法学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

义包含了三层意思：第一，指出环境法是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意在强调那些不是由国家机关通过行使立法权而颁发的文件，以及那些技术性和政策性文件不是环境法的组成部分，以划清环境法与非环境法的环境保护文件之间的界限^①。第二，指明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类特定的社会关系，即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划清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界限^②。第三，突出环境法的目的，强调环境法的目的是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护人民健康，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环境法是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环境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为了确认、建立和保护符合生态规律的环境法秩序，保护人类健康，促进经济发展。”^③该定义揭示了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明确指出环境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环境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因人类-环境关系而产生的；第二，认为环境法是调整环境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第三，强调环境法的目的是确认、建立和保护符合生态规律的环境法律秩序，保护人类健康，促进经济的发展。

(3) “我国生态环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目的，调整有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该定义强调三点：其一，生态环境法是一类适用于特定领域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二，生态环境法亦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其三，生态环境法的目的是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环境法是以保护和改善环境、警惕和预防人为环境侵害为目的，调整与环境相关的人类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该定义比较有特点：其一，非常重视对环境法目的的揭示，开宗明义道明环境法的目的，即保护和改善环境，警惕和预防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对环境的损害；其二，说明环境法是一类调整与环境相关的人类行为的法律

① 王灿发. 1997. 环境法学教程.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

② 王灿发. 1997. 环境法学教程.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

③ 吕忠梅. 1997. 环境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43, 44.

④ 周珂. 2001. 生态环境法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34.

⑤ 汪劲. 2000. 中国环境法原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32.

规范的总称；其三，说明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与环境相关的“人类行为”，并未用社会关系这个常用的概念。

(5) “环境法是以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而制定的用以全面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并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该定义也是首先强调环境法的目的，说明环境法是为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是用以全面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的。然后指明环境法是由于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的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同时表明环境法的调整对象也是特定的，即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

(6) “环境资源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和管理环境资源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是为了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② 该定义首先强调环境法也是一个法律部门。因为它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次说明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即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和管理环境资源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强调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最后指出环境法的目的，即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

我国中生代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所下的定义，较之早期的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所下的定义，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普遍重视对环境法目的的说明。在以上所列六个具有代表性的定义中，每一个定义都对环境法的目的作了阐述。这个现象表明，中生代环境法学者非常看重对环境法目的的揭示。对环境法目的的揭示似乎成了对环境法所下的定义的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是不再刻意强调环境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在前述所列六个具有代表性的定义中，只有两个定义中出现了“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字眼，而且只有一个定义中出现了“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表述。这种现象正好与早期的环境法学者在对环

① 陈泉生，1997. 环境法原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23.

② 钱水苗，2001. 环境资源法新论.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6.

境法进行定义时特别强调环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做法相反。这种现象意味着，在中生代环境法学者看来，环境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不言自明的事情，用不着在环境法的定义中再来说明。因为，环境法律规范也是法律规范，而法律规范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况且，刻意强调环境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有套用关于法的概念之嫌。

三是在对环境法调整对象的表述上出现了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有的认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环境社会关系”，还有的认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与环境相关的人类行为”。而早期的环境法学者在环境法的定义中对环境法调整对象的表述则是基本一致的，即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表明中生代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基本理论问题开始了自己的独立思考。在关于环境法为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或总和的问题上，中生代环境法学者与早期的环境法学者的认识一致。

以上是对我国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所下定义的一个简单梳理和分析，从中已能洞悉我国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法这一法现象的认识或理解。

前面说到，环境法的名称不同，其基本含义也不尽相同。即使名称相同，其定义也可能不完全相同。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者个人对环境法现象的理解，中国如此，国外也如此。

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的威廉·H. 罗杰斯教授认为：“环境法可以被定义为行星家政管理（planetary housekeeping）法。它旨在保护这颗行星和它的人民免受破坏地球及其生命支持系统的活动的危害。”^① 该定义其实并非一个规范意义的法律定义。但它起码说明了三点：其一，环境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即规则；其二，环境法是一种人类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其三，环境法的目的是保护地球和人类

① 王曦. 1992. 美国环境法概论.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59.